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 | | | | | 实施单位 |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 | |
| 项目负责人 | | 胡晓凤 | | | | | 联系电话 | 13301026682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  算数 | | 全年预  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55 | | 200.55 | 197.59 | 10 | 98.52% | 9.85 |
|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23.70 | | 23.70 | 23.7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76.85 | | 176.85 | 173.89 | — | 98.33%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建成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设备性能优越，技术先进，具有示范性、创新性、代表性。建设的内容：项目拟建设针对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践教学体系集课程内容、实践教学案例、实践教学环境、“1+X”认证学习于一体的实践教学环境，内容包括：（1）大数据实训系统与教学资源；（2）人工智能实训系统与教学资源；（3）硬件基础设施拟建成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通过教学终端以及资源预计满足50名学生并发教学，以实践教学平台为载体，实训内容涵盖人工智能实训方向。 | | | | | | 根据合同内容描述完成了：大数据实训系统与人工智能实训系统两大项。其中  大数据实训系统包含：   1. 大数据教学与实践管理系统支撑硬件； 2. 大数据运维技能训练系统授权； 3. 大数据运维技能训练系统； 4. 大数据运维训练资源。   人工智能实训系统包含：   1. AI实验超脑； 2. 人工智能实训系统； 3. 人工智能实训资源。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Ai实验室超脑 | | 1套 | | 1套 | 4 | 4 |  |
| 指标2：人工智能实验平台 | | 1套 | | 1套 | 4 | 4 |  |
| 指标3：人工智能实验资源 | | 1套 | | 1套 | 4 | 4 |  |
| 指标4：大数据教学与实践管理系统支撑硬件 | | 1套 | | 1套 | 4 | 4 |  |
| 指标5：大数据运维技能训练系统授权 | | 1套 | | 1套 | 4 | 4 |  |
| 指标6：大数据运维技能训练系统 | | 1套 | | 1套 | 4 | 4 |  |
| 指标7：大数据运维技能训练资源 | | 1套 | | 1套 | 4 | 4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产品质量  4533 | | 符合行业标准，具有典型性、通用性 | | 已完成，符合行业标准 | 3 | 3 |  |
| 指标2：教学内容 | | 通过人工智能语音技术满足教学实践应用、探究式学习需要 | | 已完成，满足教学实践应用、探究式学习需要 | 3 | 3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第一阶段：市场调研（2021年9月-10月） | | 通过调研进行项目论证和项目申报：确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的主要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 | | 已完成 | 4 | 3.5 |  |
| 指标2：第二阶段：项目建设（2021年10月-11月） | | 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建设：主要完成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场地及设备的建设，包括人员的配备、技术培训等 | | 已完成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场地和设备的建设及其他工作 | 4 | 3 |  |
| 指标3：第三阶段：项目验收（2021年11-12月初） | | 项目验收：项目投入使用，教学实践、应用创新、空间建设、师资培训 | | 未按照计划实施 | 4 | 2.5 | 受疫情影响，项目验收工作比原计划滞后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室建设总投入 | | ≤200.55万元 | | 155.723万元 | 4 | 4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学校效益 | | 科学、经济、高效地规划、搭建适合本校教学质量与教学规模要求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是成为本校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专业人才的重要内容之一，成为增强高校创新能力、深化校企合作、提高科研课题水平、提升培养能力的有力支撑。 | | 完成，实现相应的效益指标 | 5 | 4.5 |  |
| 指标2：教学效益 | |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政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培养过程，完善教学实践内容和实验体系，建成满足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要的实验平台，打通产学“最后一学里”。有效解决目前我校大数据、人工智能专业领域建设资源短缺现状，通过产教融合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型工程师。 | | 已完成；建设内容成效基本符合预期 | 5 | 4.5 |  |
| 指标3：教师效益 | |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我校人工智能专业相关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后备力量引进和培养，加快培养人工智能学科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促进了教学项目、科研课题研究项目、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改革。提升了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科研能力及人工智能应用创新能力。 | | 基本完成，基本实现相应的效益指标 | 5 | 4 |  |
| 指标4：学生效益 | | 通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训基地的建设以及相关课程的设置，使学生能够接触到人工智能技术的魅力，真实体会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生活对未来所带来的深刻影响，激发学习的兴趣和热情，投入到人工智能的学习和科研中去，为社会培养和储备人工智能专业人才梯队。同时，社会和企业对大数据、人工智能人才的渴求，也增加了相关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为学生在未来职场的竞争中增添胜利的砝码。 | | 基本完成，基本实现相应的效益指标 | 5 | 4 |  |
| 指标5：社会效益 | |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快高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变，逐步走出一条“高水平、地方性、应用型、合作式、一体化”的地方高等教育发展道路。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人才高地建设工程。强化高等教育支撑能力和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优化现有学科结构,支持新兴学科发展，加强校企合作,支持建设高校科研基地、综合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为本市乃至本省提供相应产业人才支撑。 | | 基本完成目标，基本实现社会效益 | 5 | 4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可持续影响 | | 系统在5年内可以持续发挥作用，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实践满意度100%以上。 | | 完成；系统可使用5年以上。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 指标1：教师使用满意度 | | 满足教师在教学实践应用、创新项目研究水平和能力提高，教师满意度达到100% | | 基本完成 | 5 | 4.5 |  |
| 指标2：学生使用满意度 | | 满足学生探究式学习、创新项目项目开发的培养，学生满意度达到100% | | 基本完成 | 5 | 4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1.35 |  |

填报注意事项：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